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与ENEOS Americas Inc.收购Hawaii Renewables, LLC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（“三菱商事”）、ENEOS Americas Inc.（“引能仕美国”）和Par Pacific Holding, Inc.（“Par Pacific”）签署交易协议，三菱商事和引能仕美国拟通过一家共同控制的企业间接取得Hawaii Renewables, LLC（“Hawaii Renewables”）36.5%的股份。Hawaii Renewables拟从事可再生燃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。交易前，Par Pacific间接持有Hawaii Renewables中100%的股份并单独控制Hawaii Renewables。交易后，Par Pacific将间接持有Hawaii Renewables中63.5%的股份，三菱商事、引能仕美国将间接持有Hawaii Renewables合计36.5%的股份，Par Pacific、三菱商事和引能仕美国将共同控制Hawaii Renewables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三菱商事 | 三菱商事于1950年4月1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三菱商事主要通过其8个业务集团，包括地球环境能源、材料解决方案、矿产资源、城市发展与基础设施、交通、食品产业、智能生活创造以及电力解决方案，从事项目开发、贸易等业务。  三菱商事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.引能仕美国 | 引能仕美国于2016年1月20日成立于美国，主要从事精炼成品油、未精炼原油、石油产品、化工产品以及其他能源相关商品的交易业务。  引能仕美国的最终控制人为引能仕控股株式会社，主要从事能源、石油和天然气开发、功能材料、电力和城市燃气等业务。 |
| 3. Par Pacific | Par Pacific于2015年10月20日成立于美国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Par Pacific主要从事炼油、燃料零售和物流业务。  Par Pacific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. 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2.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3.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4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5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6.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4年全球可持续航空燃料市场：  引能仕美国：0-5%，Hawaii Renewables（预计）：0-5%，合计：0-5%  2024年中国境内可持续航空燃料市场：  引能仕美国：0，Hawaii Renewables（预计）：0%，合计：0% | |